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羅美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信任

　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法　官　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